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潍坊海洋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利塑料编织厂		
	地理位置	潍坊滨海沂河大街 14200 号		
	联系人	李杰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朱永德、王成贵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吕海鹏	现场调查时间	2021-4-24
	现场调查人员	朱永德、王成贵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吕海鹏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1.4.26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朱永德、王成贵		
	<p><b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b></p> <p>(1) 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粉尘、丙烯酸、甲醛、丙烯醛、丙酮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(2) 抽丝车间抽丝工、圆织车间挡车工接触的噪声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。车间内其他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值要</p>			

求。

**评价结论与建议：**

(1) 抽丝车间抽丝工、圆织车间挡车工在岗工作时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。

(2) 抽丝工、热切工、印刷工在岗工作时应正确佩戴防毒口罩。

(2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(4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
(5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影像资料

